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202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洲股份代號：YAL

香港股份代號：3668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2024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Darling Park, The Pavilion,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登記將於上午十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開始。

### 事務

####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省覽及審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第2項：選舉及重選董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每項決議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第2(a)項：選舉岳寧為執行董事

動議岳寧先生已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第2(b)項：選舉Debra Anne Bakk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動議Debra Anne Bakker女士已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2(c)項：重選Gregory James Fletch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動議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2(d)項：重選Geoffrey William Raby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動議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任期已滿，並合資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候選人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 第3項：採納薪酬報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如2023年年報第25至40頁(包括首尾兩頁)所載)。

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第250R(3)條，對該決議的投票僅供參考，不對董事或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第250R(4)及(5)條就第3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3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2023年薪酬報告中列名的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或其密切關聯方(無論以何種身份投票)；或
-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鍵管理人員的代理人或其密切關聯方，

除非由以下人士作為代理人表決：

- 有權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具體說明代理人如何投票)對第3項進行表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授權代有權對第3項進行表決的人士進行酌情投票(即使該決議直接或間接與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按公司法中的定義，「密切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的配偶、受撫養人及若干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1

兗煤澳洲  
2024股東  
週年大會  
通告

#### 第4項：批准離任福利金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而言，批准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解除職務契約向前任執行董事張寧先生支付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其概要載於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根據公司法第200E(2A)條就第4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4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張先生；或
- 張先生的聯繫人。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獲書面委任（具體說明代理人就第4項如何投票）為代理人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及
- 並非代表張先生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表決。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5項：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證券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證券（作為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的例外情況）。

有關第5項的表決排除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士對第5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

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人士所投贊成第5項的投票：

- 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或
- 僅代表受益人以代名人、受託保管人或其他受託身份行事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無就該項決議被排除表決，且並非被排除表決人士的聯繫人；及
  -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 第6項：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岳寧先生發行最多16,541股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有關第6項的表決排除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士對第6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1條、第10.14.2條或第10.14.3條所指的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或
- 僅代表受益人以代名人、受託保管人或其他受託身份行事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無就該項決議被排除表決，且並非被排除表決人士的聯繫人；及
  -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第7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SW Audit(前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8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8(3)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2) 上文8(1)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3)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8(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4) 就本決議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9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9(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2) 根據上文9(1)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3) 在本決議案9(1)及9(2)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9(1)及9(2)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 第10項：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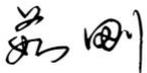
#### 第11項：重新加入按比例收購條款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重新加入本公司公司章程（經股東最新批准）第6條的按比例收購條款，自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再延長三年。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茹剛

# 股東資料

##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問

建議所有股東：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及
- 委任主席作為代理人，並就各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從而確保每位股東的投票都可計入總票數。主席須遵從閣下的指示。

有關如何委任代理人代閣下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股東資料」一節「代理人及代表」小節內。為正確委任代表，請特別留意此節。

擬通過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實時提問的股東可訪問<https://meetnow.global/MJUNFSM>。

將於會議召開前一小時開始登記。如何線上出席會議及提問的詳情請參閱[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http://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敦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填妥本大會通告隨附的表格並提交，或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yancoal.com.au](mailto:shareholder@yancoal.com.au)及/或[media@yancoal.com.au](mailto:media@yancoal.com.au)。

## 親身出席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

主席或任何董事的發言稿的電子版本將提交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票資格及登記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登記時間（定義見下文）登記為兗煤澳洲股份的持有人；及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登記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001年公司法及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確定持有其普通證券的人士的時間不得遲於該大會前48小時。然而，為遵守本公司於澳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主板上市而產生的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登記時間將如上文所載，即股東週年大會前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較本公司澳洲股東及投資者可能習慣的時間早。

因此，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時，將不會考慮登記時間後的股份過戶登記情況。

於本大會通告中，對股東的提述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投票

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小時到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可委任代理人，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概述如下。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入場前，應出示合適的「公司代表委任證書」。有關證書表格可從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ttp://www.computershare.com)獲得。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將獲接納，而不會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共同持股的排名順序而定。

## 代理人及代表

- 倘閣下有權投票但不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可委派代理人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亦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倘閣下有權投出兩票或更多票數，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可指定每名代理人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或數目。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本公司將不計及零碎票數。
- 當股東指定兩名代理人或兩名代表時，在舉手表決中，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表決，及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 (4) 為此，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收到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方為有效。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均對股東週年大會無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用於委任代理人。
- (7)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可送交Computershare：

**對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 (b) 傳真：  
1800 783 447(澳洲境內)  
+ 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
- (c) 透過 [www.investorvote.com.au](http://www.investorvote.com.au) 網上送達  
如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示，需要閣下的股東參考號碼（股東參考號碼）或股東身份識別號碼（股東身份識別號碼）、郵政編碼及控制號碼。倘閣下遵照網站指示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被視為閣下已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以授權書或類似授權所委任的人士不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透過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登入 **Intermediary Online** 的中介機構應透過 [www.intermediaryonline.com](http://www.intermediaryonline.com) 進行投票。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傳真：  
+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香港境內)  
+ 61 3 9473 2555(香港境外)

**其他方式**

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可送達本公司：

- (a) 郵寄（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b) 傳真（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61 2 8583 5399
- (8) 普通股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公司章程簽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或代表簽署。
- (9) 除非法律規定代理人須因其代理人身份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否則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就任何動議投票。倘代理人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投票，則代理人僅可根據指示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 (10) 倘閣下的受委代理人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未能按閣下的指示投票表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並將按照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投票。
- (11) 倘代理人未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表決，則代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視乎任何適用表決排除而定）進行表決。
- (12) 委任代理人或代表並不意味著委任人放棄出席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但若委任人就決議案投票，則代理人或代表（作為委任人有關該項決議的代理人或代表）無權投票，且不得投票。
- (13) 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理人且閣下並未說明代理人該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表決，則通過填妥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表明閣下將明確授權主席按主席認為就採納薪酬報告（第3項）適宜的方式行使閣下的代理人權利，儘管第3項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倘閣下希望指定主席作為代理人並指示如何對某項事務（包括第3項）進行投票，則應通過填寫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來指定。
- (1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全部無指示代理人投票贊成每項事務。

## 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事務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問題。閣下的問題應與本大會通告和解釋性附註中概述的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相關的事項相關。

同樣，股東將有合理的機會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SW Audit詢問與以下事項有關的問題：

- 審核執行情況；
- 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
-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
- 核數師有關執行審核工作的獨立性。

倘問題與以下方面有關，股東亦可向SW Audit(通過本公司)提交書面問題：

- SW Audit審核報告的內容；或
- 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核。

SW Audit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書面答覆。倘書面答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向股東提供。相關書面問題清單將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供。

請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向董事會或SW Audit發送任何相關問題至：

- 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的聯繫方式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頁)；或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席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答覆盡可能多的股東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讓SW Audit的代表有機會回答向核數師提交的相關書面問題。然而，股東週年大會可能並無足夠的時間來回答所有問題。請注意，個人回覆可能不會寄送予股東。

## 要求多數票通過

### 普通決議案

本大會通告事務部分第2、3、4、5、6、7、8、9及10項中所述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 特別決議案

本大會通告事務部分第11項中所述的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普通股東所投票數的至少75%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 中文翻譯

本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及Debra Anne Bakker女士。

# 解釋性附註

解釋性附註構成大會通告的一部分，旨在幫助股東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事務。

##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財務報表及報告涉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公司法要求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和附註以及董事聲明)、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中並無要求須股東批准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第7.10(a)(2)條，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已書面批准本公司財務報表。

股東將有合理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出問題並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核數師SW Audit提問。

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查閱。

## 第2項：選舉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5條每年進行董事選舉。此外，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4條及公司章程第8.1(c)及8.1(d)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僅持續至其獲任命後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三年後需經重新選舉才可繼續任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岳寧先生已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ebra Anne Bakker女士已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於2021年5月28日重選。根據上文所概述的規定，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非彼等願意膺選連任。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合資格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4條及公司章程第8.1(d)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且上市發行人須在大會通告中說明董事會為何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自彼等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作為獨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一直強調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的意見以及作出建設性的監督及指導。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與管理層的緊密關係提升該等價值觀。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亦已投入充足時間並展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特徵，彼等從多重角度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管理、商業及企業管治事宜。

經檢視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各自的所有技能、經驗、資格、時間投入及實際貢獻後，董事會信納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可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考慮到彼等的實際貢獻、客觀性及有效的管理監督，彼等的任期並不影響其獨立性，而彼等的持續任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專業知識及新觀點以及董事會多樣性。

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各自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等有效地獨立行使其判斷，儘管彼等熟悉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但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行事。本公司已對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Fletcher先生及Raby博士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選舉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履歷詳情。

## 第2(a)項：選舉岳寧為執行董事

岳寧（採礦工程學士），45歲。

### 經驗及專長

岳寧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岳先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煤礦開採運營及管理經驗。

岳先生於2000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在其職業生涯中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南屯煤礦金雞灘項目部安全技術科科長、金雞灘煤礦總工程師及隨後擔任金雞灘煤礦礦長。岳先生現任兗礦能源附屬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兗礦能源副總經理。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兗礦能源全資擁有)多家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的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限定任期的高管人員服務協議，然而，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岳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刊發的薪酬報告所載，作為高管關鍵管理人員(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岳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金、獎金、其他短期、長期和離職後福利。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所訂立的高管人員服務協議。

於2024年4月18日，即本大會通告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持有120,000股兗礦能源A類股份。

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岳寧先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岳寧先生。

## 第2(b)項：選舉Debra Anne Bakk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Anne Bakker(應用金融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58歲

### 經驗及專長

Bakker女士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akker女士在貴金屬、賤金屬及重要礦物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發、航運物流、商品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akker女士目前為IGO Ltd、X64 Ltd、Transshipment Services Australia及Auramet Trading LLC的董事會成員。

在她的職業生涯中，Bakker女士曾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擔任重要職務，包括澳洲聯邦銀行自然資源部金屬及採礦起源組主管；Kiodex(能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風險諮詢顧問；以及於倫敦及悉尼的標準銀行及巴克萊銀行擔任若干職務。Bakker女士擁有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埃迪斯科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IGO Ltd董事

X64 Ltd董事

Transshipment Services Australia董事

Auramet Trading LLC董事

###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Carnarvon Energy Ltd董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Bakker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1日起無限期任期，惟受委任函的任何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限。Bakker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Bakker女士將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Bakker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 推薦建議

董事會(Debra Anne Bakker女士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Debra Anne Bakker女士。

## 第2(c)項：重選Gregory James Fletcher為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商學學士學位及特許會計師)，67歲

### 經驗及專長

Fletcher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

Fletcher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後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Fletcher先生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澳洲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Fletcher先生還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提升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曾擔任SMEG Australia Pty Limited主席及Yancoal SCN Limited、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現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成員。Fletcher先生為NSW HealthShare現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過去曾擔任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Railcorp、道路與海事服務、NSW eHealth以及悉尼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聯席副董事長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NSW HealthShare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警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100股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Fletcher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Fletcher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刊發的薪酬報告所載。

Flet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

**第2(d)項：重選Geoffrey William Raby為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經濟學學士(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70歲

經驗及專長

Raby博士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Raby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為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DFAT)副秘書。Raby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Raby博士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並曾任DFAT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

Geoffrey Raby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Netlinkz Limited(澳交所：NET)董事(2020年9月8日至今)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2,858股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Raby博士的董事職務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Raby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刊發的薪酬報告所載。

Raby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

### 第3項：採納薪酬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以非約束性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採納。

薪酬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第25至40頁(包括首尾兩頁)。該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查閱。該報告：

- 解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性質及金額的本公司薪酬原則；及
- 載列本公司每位董事及每位相關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合理機會以討論薪酬報告。

對薪酬報告的投票僅屬建議性表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採納薪酬報告。

### 第4項：批准離任福利金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宣佈張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所有相關董事職務，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董事同意彼辭任的條款。根據公司法第200B條，僅於根據第200F條獲得豁免或根據第200E條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公司方可向不再於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擔任管理或行政職務的人士給予一定福利。此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或行政人員，包括張寧先生。

就公司法第2D.2部而言，「福利」一詞的含義廣泛，可包括下文所述的款項。擬向張先生支付的款項不屬於公司法第200F條所指的任何豁免或限額範圍。因此，根據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須取得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及按其解除職務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張先生支付由董事會決定的遞延2021年短期激勵計劃、遞延2022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23年短期激勵計劃項下的最終付款(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倘獲授出批准，張先生將收取下文表格所述之款項，以及本公司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可能向彼等提供的任何其他離任福利。

倘未獲批准，本公司可能無法向張先生提供下文表格所述的福利，而這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違約索償及其他法律訴訟的重大風險。

該計劃先前於2018年根據當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9(b))(即現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經股東批准，現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通過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再次尋求該計劃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6%)並非張先生的聯繫人。

由於張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激勵計劃獎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向張先生支付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所給予的福利價值及公司法第200B及200E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下表。

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 激勵計劃獎勵詳情	515,174澳元
建議支付日期	2024年6月15日或前後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批准向張寧先生支付執行委員會主席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 第5項：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證券

於審視本公司的浮動薪酬及激勵框架後，董事會於2018年實施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任及潛在合資格僱員、承包商及董事(合資格僱員)可不時獲授股權獎勵。

該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持續增長及發展必不可少之合資格僱員、向為本公司之成功做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戰略性的及基於價值的獎勵、透過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以收取本公司股權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更密切符合股東權益、以及分享本公司未來任何價值增長。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未經股東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15%以上的股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的例外情況13(b)規定，倘發行證券日期前3年內，上市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相關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證券，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股權獎勵）將被視為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的例外情況。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第5項決議案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證券（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權獎勵以及於獎勵獲行使後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以令股東批准後的3年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將不會計入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項下的15%限額。

在該計劃並無重大修訂的情況下，則第5項決議案的股東批准將於自批准日期起3年內有效。如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未來仍可能根據該計劃發行證券，但其須於發行時計入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項下本公司發行股權的上限。

該計劃先前於2018年根據當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9(b)）（即現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經股東批准。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9條規定，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表。

<b>資格</b>	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將由董事會釐定。
<b>要約</b>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向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或邀請向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如下文所定義者）。
<b>獎勵</b>	<p>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以下列形式授出獎勵（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購股權）；</li> <li>以零代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表現期權）；</li> <li>股份，包括根據有限追索權貸款融資安排將予購入的股份；及／或</li> <li>根據該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受出售限制規限。</li> </ul> <p>根據該計劃規則及要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每份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訂明的數目股份，或收取相等於有關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金額。</p>

<b>條款及條件</b>	<p>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根據該計劃提呈授出獎勵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類型；</li> <li>於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任何績效、服務或其他條件（歸屬條件）；</li> <li>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形式的獎勵而言，在已歸屬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任何其他條件（行使條件）；</li> <li>就授出獎勵應付的任何購買價；</li> <li>就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任何行使價；</li> <li>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形式的獎勵而言，收取相當於歸屬期內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附帶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價值的款項的權利；</li> <li>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借出一筆款項以撥付就獎勵應付的購買價（如有）或行使價（如有）所依據的任何貸款條款；及</li> <li>適用於根據該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或沒收限制，包括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購入的股份歸屬後（出售條件）。</li> </ul>
<b>作為獎勵或行使獎勵獲得的股份</b>	<p>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獲得的股份）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透過以下方式交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新股份；及／或</li> <li>轉讓現有股份（包括就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或透過場外交易購買的股份）。</li> </ul> <p>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自獲得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權益，包括有關股息及分派、供股、紅股方面的權利及投票權。</p> <p>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申請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p> <p>在相關要約條款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可能受出售條件規限，該等出售條件可能禁止在一段期間內出售或處置股份及／或在若干其他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股份被沒收。</p>

<b>豁免</b>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減少或豁免獎勵附帶的任何歸屬條件、行使條件及/或出售條件。
<b>股份的歸屬</b>	根據該計劃授出且未根據該計劃遭沒收的股份於適用的歸屬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時歸屬於承授人。 於歸屬後，在相關要約中訂明的出售條件的規限下，股份將不再受限於該計劃的出售限制及沒收條文(惟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購買股份且合資格僱員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除外)。
<b>購股權及表現期權的歸屬及行使</b>	根據該計劃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及表現期權將於適用的歸屬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時歸屬於承授人。已歸屬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須待適用的行使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方可行使。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有效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發行或安排轉讓獲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或作出相等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或轉讓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b>購股權及表現期權附帶的權利</b>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表現期權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 購股權及表現期權並不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然而，該計劃規定，倘進行紅股發行或按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為代替或支付股息或以股息再投資方式發行除外)或股本重組，則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有權獲得的股份總數或購股權或表現期權的行使價(如有)須作出調整。 購股權及表現期權將不會於澳交所上市交易。
<b>到期日</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指明的日期(到期日)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將告失效。

<b>獎勵被沒收/失效</b>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被沒收，而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將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董事會釐定適用於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或行使條件無法達成；</li> <li>倘參與者有意在違反任何出售或對沖限制的情況下出售獎勵或就獎勵訂立任何安排；</li> <li>就購股權或表現期權而言，於適用於購股權或表現期權的到期日；</li> <li>倘獎勵乃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取得且參與者違反貸款協議；</li> <li>在若干情況下，倘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見下文「終止僱傭關係」)；</li> <li>倘董事會釐定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情況下(見下文「控制權變動」)，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及</li> <li>倘董事會釐定獎勵須作出回撥(見下文「回撥」)。</li> </ul>
<b>終止僱傭關係</b>	該計劃規則載有關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定義見該計劃)的處理方法的條文(概要載於下文)。然而，要約可訂明該次授出的獎勵將以與該計劃規則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處理。 一般而言，根據該計劃規則，倘參與者離職乃屬於「不良離職者」情況(包括辭職(因身故、絕症、完全及永久性殘疾、精神疾病、裁員或退休而離職除外)或因正當理由或表現欠佳而遭解僱)，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且該參與者將須於60日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或表現期權，否則該等購股權或表現期權亦將告失效。 倘參與者離職乃屬於「善意離職者」情況，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該參與者將有權按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已屆滿的任何適用歸屬期的比例保留其按比例計算的未歸屬獎勵金額，而所有其他尚未歸屬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凡保留的獎勵將繼續受任何適用的歸屬條件、行使條件及出售條件所規限。 儘管有上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按與上文所載者不同的方式處理獎勵，惟須遵守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

回撥	倘董事會獲悉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參與者有欺詐、疏忽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任何限制性契諾，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參與者的獎勵應予減少或取消或不應予以歸屬，則董事會可酌情回撥或調整任何有關獎勵，以確保參與者不會獲得不當利益。
控制權變動	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或董事會認為未歸屬獎勵繼續有效屬不可行或不適當的其他情況，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應予歸屬、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程度。
限制	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押記、作為抵押品授出獎勵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  參與者不得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就任何未歸屬股份或購股權或表現期權所承受的經濟風險。
僱員持股計劃信託	本公司可就該計劃的運作及管理設立信託。倘設立信託，則該信託可用於購買股份以供本公司履行於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表現期權獲行使時向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責任。
修訂	董事會可酌情修訂該計劃規則，或就特定參與者豁免或修改該計劃規則的適用性，惟（特定情況除外）倘修訂會減少參與者有關根據該計劃獲得的獎勵的權利，則董事會須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自該計劃於2018年經股東批准起，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發行19,528,807股證券，而股東批准後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的最高數目為13,000,000股證券。

如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 第6項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以權利形式授出獎勵以無償購買本公司股份（**表現期權**）。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該計劃規則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岳寧先生授予短期激勵計劃的遞延股份權利（**短期激勵計劃權利**）。該計劃先前於2018年根據當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9(b)）（即現時的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經股東批准，現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通過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再次尋求該計劃的股東批准。該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第5項的表格。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規定，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澳交所認為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收購本公司股本證券須獲得股東批准。基於岳先生為董事而根據該計劃向岳先生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1條，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上市規則第10.14條而言，第6項所載決議案須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以根據該計劃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倘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就第6項項下向岳先生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取得股東批准，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予岳先生，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發行。

倘未能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就第6項所載向岳先生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取得股東批准，則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不會發行予岳先生。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詳情連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發行批准之聲明將於本公司與發行期間相關之年報內刊發。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涵蓋的於此決議案獲批准後有權參與該計劃項下證券發行且並無於本大會通告列出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批准前不可參與。

由於岳先生為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岳先生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擬根據該計劃規則及授出條款並在該等規則及條款規限下，透過轉讓現有股份或支付相當於該等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的方式結算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由於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岳先生授出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規定的資料)載於下表(惟第5項表格所載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9條規定的資料除外)。

<b>建議授出之詳情</b>	建議向岳先生授出最多16,541股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建議授予以短期激勵計劃股權形式給予，因為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可使岳先生與股東之間的股價保持一致，但除非且在滿足歸屬條件後董事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結算權益，否則不會向岳先生提供股權的全部利益(例如股息及投票權)。 待滿足該計劃下的僱傭條件後，8,270股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2025年3月1日歸屬，及8,271股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2026年3月1日歸屬。
<b>授出或行使時應付的價格</b>	岳先生將獲授予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代價為零。岳先生於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即可行使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b>目前薪酬待遇總額詳情</b>	565,000澳元，包括固定基本薪酬及退休金。
<b>先前發行予岳先生的證券數目</b>	無。
<b>授出日期</b>	倘取得股東批准，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授予岳先生。

<b>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主要條款</b>	<p><b>短期激勵計劃權利附帶的權利</b></p> <p>授予岳先生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亦不賦予岳先生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行使短期激勵計劃權利而分配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利。</p> <p><b>歸屬條件</b></p> <p>除非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8,270股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2025年3月1日歸屬，及8,271股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2026年3月1日歸屬(上述各日期為<b>歸屬日期</b>)。於各歸屬日期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及方式行使，而岳先生將有權就每份已行使的遞延股份權利收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董事會酌情就每項已歸屬的遞延股份權利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p> <p><b>行使權利</b></p> <p>於達成歸屬條件後，岳先生將有權就每份已行使的遞延股份權利收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董事會酌情就每份已歸屬的遞延股份權利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p> <p><b>於歸屬前終止僱傭</b></p> <p>倘岳先生於歸屬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其將有權根據該計劃規則按比例保留其短期激勵計劃權利，除非彼因辭任、正當理由或表現欠佳而被解聘，在此情況下，其未歸屬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保留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繼續受限於歸屬條件。</p>
----------------------	--

<b>釐定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數目：</b>	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幣值為83,200澳元。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數目乃以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的幣值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在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0日交易期，即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及之後10日)，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b>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規定的其他資料</b>	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是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的當前唯一有權參與該計劃的人士。 倘第6項中的決議案獲批准，岳先生將不會就購買或行使建議授予其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而獲提供任何貸款。

如大會通告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岳寧先生棄權)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 第7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SW Audit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 決議案的理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第7.10(b)(11)條，股東有權釐定核數師薪酬，而根據第7.10(d)條，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指示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決議案的理由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項下之規定，同時董事會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釐定核數師薪酬提供靈活性。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 第8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由其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在希望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0,439,43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64,087,887股股份。

本決議案乃對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普遍要求。除非本公司獲得該一般授權，否則其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即可行使其權利以發行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無論本決議案是否通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條，本公司不合資格尋求股東批准)。即發行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所載配售能力15%的股份數目時，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確認，倘其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發行不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的股份，其將遵守公司法的所有監管規定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 第9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由其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解釋說明及決議案的理由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439,437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2,043,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亦須遵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包括遞交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附錄3C。

####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已尋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公司章程、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具體計劃，因此並無撥付購回（如有）資金來源相關建議。當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合適及有利時，董事將考慮內部資源、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是否為最合適資金來源，且就此而言，將會考慮（除其他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建議購回授權於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解釋性附註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直接持有合共822,157,715股股份。由於山東能源有權於兗礦能源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能源被當作於同一批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2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山東能源及兗礦能源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9.18%的已發行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經考慮山東能源及兗礦能源各自已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預期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批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37%之下限。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之規定下限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澳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交易價 港元	交易價 港元	交易價 澳元	交易價 澳元
<b>2023年</b>				
5月	29.75	22.75	5.59	4.56
6月	24.85	22.25	4.70	4.38
7月	27.25	24.00	5.20	4.65
8月	26.70	24.85	5.30	4.94
9月	26.90	24.00	5.53	4.82
10月	25.65	24.00	5.23	4.83
11月	25.55	23.50	5.01	4.57
12月	26.50	24.45	4.99	4.76
<b>2024年</b>				
1月	30.75	26.80	5.99	5.14
2月	32.50	28.10	5.98	5.49
3月	32.65	26.25	6.22	5.2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9.90	26.50	5.86	5.19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 第10項：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待第8項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擁有靈活性，可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 第11項：重新加入按比例收購條款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6條目前載有關於根據公司法對本公司股份作出按比例收購出價的條款。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該等條款必須每三年更新一次，否則將失效。

目前條款最後一次由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條款。如果本事項獲得批准，則第6條將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再按相同基準運行三年。

公司法要求就本事項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何為按比例收購出價，及為何我們需要按比例收購批准條款？

按比例收購出價是指出價人只提出購買每名股東在本公司中的一部分的股份。此意味著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在股東沒有機會向出價人出售所有股份的情況下轉移。此亦意味著出價人可能會在沒有為獲得控制權支付足夠金額的情況下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為應對此可能性，本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中規定：

- 在對本公司股份作出按比例收購出價的情況下，股東必須通過普通決議進行表決，集體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收購要約；及
- 本公司股東的多數決定將對所有個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董事認為，鑒於按比例收購出價可能會使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而股東卻沒有機會出售其所有股份以獲得令人滿意的控制權溢價，因此股東應能就是否應進行按比例收購出價進行表決。董事亦相信，就按比例收購出價進行表決的權利可避免股東感到壓力而使其在不希望進行出價的情況下仍接受出價。

### 按比例收購批准條款有何效力？

如果作出按比例收購出價，董事必須確保股東在出價期結束前14天以上對批准出價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表決以簡單多數決定。在根據出價提出第一個要約之日結束時，持有出價類別證券的每名人士均有表決權，但出價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

如果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接受出價而導致的轉讓將不予登記，而出價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如果出價獲得批准（或被視為已獲批准），且轉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則必須進行登記。

如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未對該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視為該出價已獲批准。

按比例收購批准條款不適用於全面收購出價，且僅在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內適用。該等條款可以再續三年，但必須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 潛在利弊

第6條允許董事確定股東對按比例收購出價的意見，但在其他方面不會給董事帶來任何利弊，而董事仍可自由地就是否應接受出價提出自己的建議。

第6條的條款確保所有股東都有機會研究按比例出價的提案，並在股東大會上對出價進行表決。此很可能會確保潛在出價人以對大多數股東有吸引力的方式（包括適當的定價）安排其出價。同樣，了解大多數股東的意見可能有助於個別股東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要約時評估比例收購的可能結果。

然而，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此類條款也可能會阻礙按比例收購出價，並可能減少因可能提出收購要約而導致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任何投機因素。加入該等條款也可能被視為對股東自由買賣其股份的能力構成不必要的額外限制。

董事會認為，按比例收購批准條款對股東而言利大於弊。

於本聲明編製當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建議收購或增加本公司的重大權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